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

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尉建清，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琳，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翔，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琳、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尉建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 理 处 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尉建清	2025/1/17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对传化智联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

（四）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琳、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尉建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 理 处 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尉建清	2025/1/17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对传化智联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健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资金流水核查等。天健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

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天健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专家。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八、总体评价

天健所的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一个全面、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价，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自身的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